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205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对应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目录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八章 党的建设	修订
		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	修订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特别条款	修订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修订
			第十五章 附则	新增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	修订

		<p>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p>	
3	第十二条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修订
4	第一百零六条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设董事会,定位于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p>	增加
5	第一百二十五条	<p>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定位于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设经理1名,设若干名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坚持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则。</p>	增加
7	第一百五十条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简称“党委”)。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p>	<p>党的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简称“党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p>	增加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过程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支部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组成部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将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在公司改革发展过程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 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8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置纪检委员等，纪检委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纪检委员等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选举产生；党支部负责人、纪检委员等由党委任命或《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选举产生。	党委产生及组成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由 4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 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增加
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 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	增加

			<p>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可以由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也可以单配党委书记。总经理单设且是党员的，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p> <p>（三）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四）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和前置讨论事项：</p> <p>1、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p> <p>（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及措施；</p> <p>（2）党委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工作总结及奖惩事项；</p> <p>（3）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方面的事项；</p> <p>（4）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方面的重要事项；</p> <p>（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各方面优秀人才等事项；</p> <p>（6）党的工作机构和下属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党组织负责人的任免、考核事项；</p> <p>（7）党委自身建设，党建工作制度，党组织活动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内评先评优，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基层党建工作和考核等；</p> <p>（8）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p>
--	--	--	--

			<p>设，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p> <p>（9）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工作；</p> <p>（10）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需要经公司党委讨论审定的重大事项；</p> <p>（11）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p> <p>（12）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p> <p>2、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p>（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2）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章程的修订，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p> <p>（3）生产经营方针；</p> <p>（4）重大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赞助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5）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调整；</p> <p>（6）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除党的工作外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撤销、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p> <p>（7）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招聘、分流减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8）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p> <p>（9）其他应由党委提出意见建议的重要事项。</p> <p>3、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般程序</p> <p>（1）会前动议启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人员、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等提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动议或者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特别是重大或者复杂敏感的事项，应当经党委书记、董事长与</p>
--	--	--	--

			<p>总经理等沟通后启动；</p> <p>(2) 拟定建议方案。在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一般由经理层研究拟订建议方案。根据需要，也可以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定建议方案；</p> <p>(3) 进行沟通酝酿。建议方案一般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及有关人员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p> <p>(4) 党委会议研究。召开党委会议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形成意见；</p> <p>(5) 董事会会前沟通。提交董事会决策前，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受党委委托，就党委意见和建议方案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视议题内容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p> <p>(6) 董事会决策。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要按照党委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p>	
10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党委职责</p> <p>(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管人才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领导作用，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p> <p>(三)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过程中充分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p>	<p>党委与纪委职责</p> <p>(一) 党委职责</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p> <p>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修订

		<p>(四)履行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职责，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p> <p>(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提供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p>(六)纪检委员在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加强党性、党纪、法制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作风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治“四风”。协助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等。</p>	<p>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才队伍；</p> <p>5、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分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二) 纪委职责</p> <p>公司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章程》和有关文件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1、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统筹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纪监督问责，及时向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本企业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p> <p>2、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3、加强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治“四风”；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p> <p>4、严肃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p>5、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治防线，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p>	
--	--	--	--	--

			洁自律和警示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6、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1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公司设立党委办公室，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党的建设相关工作。公司依据实际情况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p>部门设置和工作保障</p> <p>（一）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党委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履职考核、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以及宣传企业文化等工作。</p> <p>公司设立纪检工作部门，纪检工作部门作为履行纪律检查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纪律教育、纪律监督、纪律审查、纪律处分、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工作。</p> <p>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p> <p>坚持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工作、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二）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的比例安排。</p>	增加
12	新设第十二章		<p>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劳动人事法规、劳动保护法规、社会保险法规等，并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自主决定招聘职工的条件、数量和招聘时间。</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不断完善市场</p>	增加

			<p>化选人用人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和不胜任调整。内部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工资收入。</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职工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或终止劳动合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实施基于职级的宽带薪酬模式，设置若干职级，每一级设置若干薪点，为员工预留职级和薪点上升空间。薪酬构成包括职级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补贴等。</p> <p>第二百条 社会保险等福利。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p> <p>（一）公司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定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遵循合法合规、保障职工利益的原则，为职工依法足额按月参缴法定社会保障待遇；</p> <p>（二）公司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遵循合法合规、保障职工利益的原则，为职工依法足额按月参缴住房公积金。</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代扣代缴职工工资个人所得税的义务。</p>
--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